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，請貴局(府)鼓勵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」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